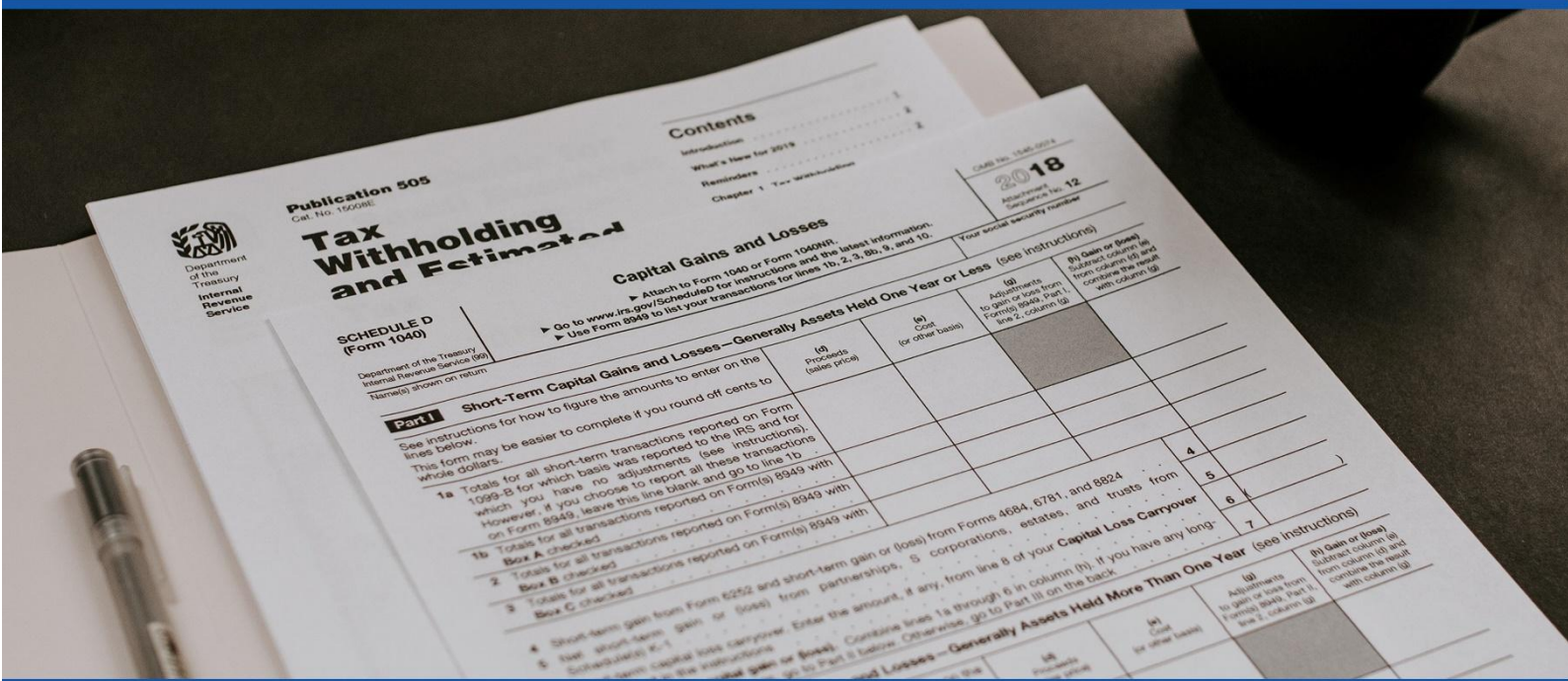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7-28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离境退税便利度提升（来源：经济日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政策关注要点

中国税务居民搭建境外离岸家族信托，资产装入、每年盈利存续、信托清算全环节均需缴纳个税；收益即便不打给个人也要逐年报税，封堵靠离岸信托藏匿海外资产、递延避税的通道，政策追溯自 2023 年起执行税政司。

三大征税节点（统一 20% 税率）。装资产进信托：视同财产转让，增值部分缴税；持有期间：每年产生收益，无论是否取现，必须年度申报交税；信托到期清算：最终剩余增值收益再次计税。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通过离岸信托取得收益，属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所得，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离岸信托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是指不以信托名义设立，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除外。

二、本公告所称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包括以下情形：

（一）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二）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转移财产，并且该财产由该个人实际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取得并装入财产。

本公告所称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本公告所称受托人是指按照信托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负责持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组织或个人。

三、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

场价值。

八、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在实际分配时不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财产转让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除财产转让所得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计算。“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相互抵减。离岸信托设立、存续过程中发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各项费用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以分配、赠与、划转、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信托财产的，应按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向离岸信托关联方转移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九、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全部离岸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在终止当年1月1日至离岸信托终止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离岸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1月1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一、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死亡后，该离岸信托由其他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死亡当年

月1日至死亡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本公告规定代为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居民个人死亡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由其他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承继，指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其他个人承接该个人对离岸信托的相关权益。

十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视同个人转让财产，就其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向非居民个人分配收益，但由其他居民个人实际取得、使用、控制、处分的，视为离岸信托向该居民个人分配收益，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的，以信托终止时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转由居民个人承继的，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三、两个以上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应按照个人装入时离岸信托财产市场价值占离岸信托全部财产市场价值的比例划分归属每个人的信托财产以及所得，并按照本公告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已就该离岸信托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法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十一、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十二、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向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个人分配收益，该居民个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以信托财产直接或间接向居民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借款，且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解除或归还；

（二）给居民个人代付或报销费用，或允许其无偿或者明显低价使用信托财产；

（三）通过第三方向居民个人转移财产、支付费用、提供其他经济利益；

（四）向居民个人的关联方，以及由该居民个人控制或者实际受益的组织提供上述经济利益。视同分配收益金额按照实际取得、使用或者享有的财产价值、费用金额、已代偿金额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十三、本公告所称境外实体，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等各类组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纳税年度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以及不承担或较少承担经营风险的贸易和服务所得等合计占利润总额 50%以上；

（二）雇员人数、注册经营地址、财务核算等不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三）组织资金为个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财产性支出；

（四）生产经营等决策不由该组织实际作出。

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的组织，不属于本公告所称的境外实体。

纳税人主张适用前款例外规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本公告所称控制境外实体或组织包括以下情形：

（一）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境外实体或组织 25%以上的股权、表决权、份额、收益权或者类似权益，多层间接持有比例按各层持有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比例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二）在资金、经营、购销、分配等方面对境外实体或组织构成实质控制。

十五、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装入财产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

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终止的，纳税人应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离岸信托自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清算的，信托终止之日起第 60 日视为清算完成之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死亡的，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应在居民个人死亡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个人不能提供真实、完整资料，证明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十六、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七、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以及非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实施之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应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延长追缴年限。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区分所得项目，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居民个人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逾期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政策

规定予以处理，并加收滞纳金。属于偷逃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政策关注要点

明确离岸信托全流程
纳税申报属地、时间、材料，
开通分期缴税便利，要求存
量信托全面补资料归档，落
地离岸信托个税常态化监
管。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等规定，现将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以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装入离岸信托财产没有境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以纳税人境内财产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有异议的，税务部门为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二、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财产装入时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的次月 15 日内，就财产装入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离岸信托产生的收益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其取得离岸信托分配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

政策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首次纳税申报时，应当附报以下资料：

- （一）离岸信托协议或者具有协议效力的相关文件；
- （二）装入离岸信托的财产明细清单；
- （三）离岸信托组织架构等信息；
- （四）离岸信托相关的其他信息。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终止当年1月1日至终止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清算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附报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1月1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七、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死亡并且离岸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离岸信托受托人或者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在居民个人死亡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居民个人死亡当年1月1日至死亡之日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承继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自承继离岸信托起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并附

政策

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承继信息、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八、存在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情形，缴纳税款存在困难需要分期缴纳税款的，居民个人、受托人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填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居民个人、受托人逾期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九、两个及以上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报送有关资料。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装入离岸信托，居民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需要依法抵免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的，应当在办理境外所得申报时填报并附报相关资料。

十一、离岸信托受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以及分配情况，按照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十二、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者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以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三、纳税人、受托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受托人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纳税人、受托人应当配合。

十四、纳税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纳税人、受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十五、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按照规定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实施后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托设立年度、2025年度《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历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十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政策

附件：[1.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wps](#)
[2.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wps](#)
[3.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wps](#)
[4.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wps](#)
[5.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离境退税便利度提升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将退税环节前置到购物现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就可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以下简称“预付金”）。然而，此前各地退税代理机构业务不互认，境外旅客在购物地办理退税手续后，需在承诺期限内从指定口岸离境，这给一些跨区域尤其是跨省旅游的境外旅客带来不便。比如在广州购物，从福州离境，就不能享受“即买即退”服务。

近期，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也就是离境退税 2.0 版，聚焦离境退税新形势新需求，针对性推出了“即买即退”两项核心优化措施——推动异地互认和统一 28 天离境期限，进一步拓宽了政策适用场景、提升了办理便利度。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谢贞发介绍，离境退税 2.0 版明确优化“即买即退”服务，推动异地退税代理机构互认，就是要进一步打破属地办理限制。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办理退税并领取预付金后，不再局限于指定口岸，可自主选择已实现互认地区的任意具备“即买即退”办理条件的口岸，完成海关验核。

据了解，为了给境外旅客提供更多退税选择，有些地区先行先试，推动离境口岸在更大区域内实现互认。比如华北的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华中和华南的湖南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五省份，西南的四川、重庆、云南等省市，分别实行跨省市互认。也就是说，境外旅客在这些已实现口岸互认的区域内，可以灵活安排行程路线，同时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在此情况下，旅客如果先在广州买了东西拿到预付金，安排从福州或海口离境，完全没问题。

目前，重庆市税务局已与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实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异地互认，今年上半年累计成功互认办理验核业务近 300 笔。

“‘离境退税’异地互认，让境外旅客可以更加自由便捷地规划来华旅游路线，旅客在 A 城市购买商品并当场获得现金退税后，可以没有后顾之忧地到 B 城市再消费，进一步优化了在华消费体验，释放了新的消费需求。”谢贞发说。

同时，离境退税 2.0 版政策对享受“即买即退”服务的离境期限进行了标准化处理，统一延长至 28 天，也就是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不超过 28 天，均可享受“即买即退”。相较此前各地标准不一，新举措时限统一且明显放宽，为旅客留出了更充足的行程安排与调整

新闻

空间，进一步扩大了可享受退税红利的旅客人群。这也更适配深度游览、多城串联、长周期商务出行的境外旅客，更好支持旅客从“打卡游”转向“深度游”。

整体来看，本次“即买即退”服务优化，聚焦旅客办理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让离境退税的覆盖场景更广、办理体验更优，进一步撬动零售、文旅等入境消费新增量，为提振消费提供助力。

（记者：董碧娟）